

当前农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涂俊才, 李名家, 秦发兰, 汪华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武汉430070)

摘要 农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很快, 适应了社会需求。但由于发展历史不长, 还需要进一步明晰培养规格定位, 转变观念, 提高认识, 完善制度, 配套政策。

关键词 农科; 专业学位; 研究生教育; 问题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18-05600-02

Several Current Questions Waiting to Be Solved Urgently in the Graduate Educ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fessional Degree

TU Juncai et al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0)

Abstract The graduate educ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fessional degree develops very fast, and it adapts the social requirements. Because of the short history, it still needs to define the localization of cultivating specification, transfer the ideas, advance the knowledge, perfect the systems, and form a complete set of policy.

Key words Agriculture; Professional degree; Graduate education; Question

自1999年农科设置专业学位以来, 农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获得了较快发展, 现已设置了农业推广(暂用名)硕士、兽医(硕士、博士)、风景园林硕士3种类型专业学位。2000年, 首先开展了农业推广硕士、兽医硕士和兽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当年农业推广硕士、兽医硕士专业学位共招收1895人, 至2003年, 招生人数达到3747人, 增长了1倍; 从2000至2003年, 仅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就招收11218人, 占同期农科招收的硕士研究生(含学术型学位和专业学位)总人数的29.3%。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由24个增加到41个, 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由9个增加到17个。同时, 还有2个单位开展兽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1]。2005年,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也开始设置招生。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为了加强对各类专业学位教育的指导, 确保专业学位教育质量, 每设立一种专业学位, 均成立相应的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2000年1月, 全国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兽医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相继成立, 下设秘书处分别挂靠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处(后成立研究生院)。2005年9月, 全国风景园林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成立, 下设秘书处挂靠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 经过几年摸索, 我国高等学校农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初步建立起来。

然而, 由于农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起步时间不长, 属于初步发展阶段。现阶段亟待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 进一步明晰培养规格定位

培养规格, 是指研究生培养中反映培养目标差异的不同特点与要求, 是对根据社会的不同需求使培养过程具有某些显著特点和不同要求以及由此造成的研究生素质差异的表述^[2]。我国研究生培养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学术型研究生培养, 一类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学术型研究生在于培养从

事研究和发现客观规律的高层次人才, 旨在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各行各业提供教学与科研人才。学术型研究生以探究科学规律、原理为主, 以认识世界、探索规律、丰富人类的知识为目的, 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因此, 对于学术型研究生的培养, 强调的是学术性, 其培养过程, 除了掌握必备的基础知识外, 强调理论知识的深度和前沿, 强调实验技能和方法, 强调研究能力和研究水平, 其培养质量评价标准的核心是学位论文的学术性和创新性。

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于培养特定职业岗位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因此,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 并不注重知识或理论创新, 而是通过大量的课程学习和课程训练, 强化实践环节, 使之具备从事特定职业所需要的知识结构和实际工作能力。换言之, 专业学位研究生看重的是其职业水准, 而非学术水准。对于农科专业学位研究生而言, 就是要牢固掌握农科相关领域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 通过实践环节的训练, 使之能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农业有关领域的实际问题。其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在于知识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

2 进一步转变观念, 提高认识

2.1 认清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本质 一个社会越发展, 经济越发达, 对人才的需求则越多元。在美国研究生教育发展历程中,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自然形成的, 它是对单一的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模式的适度否定中发展起来的, 从而形成了美国研究生教育自身的特色。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亦具有类似特点。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是研究生教育自身发展的必然结果。学术型学位与专业学位是同等重要的, 它们反映了研究生教育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两个侧面, 体现了研究生教育的多元职能。因此, 从本质上说,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本质特征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只有认清了这一点, 才能正确认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是教育适应社会需要的两种学习形式, 对于研究生教育也不例外, 非全日制并不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本质特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举, 以更好地满足不同群体对专业学位教育的需要, 最终培养出行业或职业所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基金项目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十一五”重大课题“我国农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战略及质量保证体系研究”(06A0300a)。

作者简介 涂俊才(1971-), 男, 湖北汉川人, 硕士, 助理研究员, 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收稿日期 2007-05-09

2.2 国家主管部门要统一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认识和管理。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教育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但我国在对专业学位教育认识上,则对两者进行了区别和分隔。例如,虽然自20世纪90年代初即开展专业学位教育,但在教育部组织的高等教育基本数据统计报表中,“研究生”是不包括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而且也没有设置栏目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情况。在我国,同为专业学位教育,一部分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主导,另一部分由教育部主导,这两者是有区别的。由教育部主导的专业学位教育,如MBA、法律硕士,纳入了全国学术型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学生毕业后,可以同时授予学历证书和学位,学生一般称为“研究生”;而绝大多数类型专业学位教育则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主导,入学考试单独组织,学生毕业后,只能授予学位,没有学历证书,甚至在对于学生的称谓上,也表现出某种“羞色”:一般称“学员”,而避用“研究生”称谓。换言之,专业学位教育更强调的是一种“学位教育”。这反映出国家主管部门对专业学位教育认识不统一,并且与“专业学位教育的主体是研究生教育”这一定位存在矛盾。这种“中国特色”应该改变,要统一对专业学位教育的认识和管理。比较合理的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对专业学位类型设置审批,而专业学位教育实施则应由教育部统一进行。

2.3 转变和纠正对农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片面认识
其一,要纠正一些办学单位和管理人员认为专业学位教育是“成人教育”或“研究生层次的成人教育”的观念,甚至把专业学位教育当作是筹措办学经费的一种渠道的观念。在这些错误观念的指导下,相当部分办学单位把专业学位教育放在“成教学院”管理,或由院系从事成教工作的管理人员管理,由于这些管理部门或管理人员对研究生教育比较陌生,从而造成在招生培养过程中,出现很多不规范的现象,不能确保培养质量。其二,要转变教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片面认识。教师在研究生培养中起着核心作用,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设置、教学任务的完成、教学方法的完善、培养环节的落实,都需要教师尽到责任。一方面,要使教师充分认识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区别于学术型研究生培养的不同特点,以免混同于学术型研究生培养;另一方面,又要促使教师转变研究生水平主要体现在学术性上的传统观念,以免产生非学术性则意味着“低层次”的观念,降低要求,敷衍塞责。

3 进一步完善制度,配套政策

3.1 健全和完善学分制 农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弹性学制,以学分制为基础。学分制是一种教学管理形式,它是相对于学年制而言的。学年制要求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预定的顺序修完各门课程,它是以教学管理者为本位的,方便教学安排和实施,也能对同一年级的学生进行整齐划一的管理。而学分制则不然,它是以学分数作为衡量学业完成情况的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分制是以学生为本位的,其基本特征是课程选修制,除了少部分课程因其知识的逻辑性和递进性而要求有选修顺序外,绝大多数课程可以由学生根据个人需要而选修。只要学生修满规定的基本学分数即可达到学业要求。因此,学分制有更大的灵活性,既可以满足研究生根据个人情况来完成课程学习的需要,又能保证基本学

业要求。我国研究生教育目前普遍实行的是以学年制为基础的学分制,在现实情况中,这种学分制实质是将所学课程学时折算成了学分,而未能真正实现“选课制”,或者“选课”余地非常小。健全和完善学分制,不仅可以适应生源背景差异而造成的知识结构差异,而且可以适应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不同学习形式的学习需要。

3.2 实行学位与学历证书相结合的制度 目前农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只能获得学位证书,而没有学历证书。由于目前社会在采认受教育者资历时,有的以毕业证书为主,有的以学位证书为主,更多地强调“双证”,而专业学位研究生只有“单证”,客观上造成了社会、考生甚至培养单位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认识产生了较为消极的影响,也阻碍了在职人员、应届毕业生报考专业学位的积极性。那么,农科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否颁发毕业证书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3]规定,我国实行学业证书制度和学位制度。学业证书制度与学位制度是既有关联、又相互分离、相互独立的两种制度。这样的制度设计,可以有效地区分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育,有其科学性和合理性。原国家教委颁布的《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4]第4条规定,“按国家规定招收,入学后取得学籍的学生,完成某一阶段的学业后,根据考试(考查)的结果,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第5条规定,“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分为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3种。”第14条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未按国家招生规定而自行招收的学生以及举办的各种培训班的学生,学习结束后学校只能发给学习证明书,不得颁发毕业(结业、肄业)证书。”由此可见,能否获得学历证书要看是否具备3个核心要素:一是通过国家组织或认可的招生考试;二是办理了入学注册手续;三是达到了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相应教育标准。具备了这3个核心要素就可以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否则,就不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5](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法》)第16条规定了研究生学历教育学业标准,“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对于达到培养要求的农科专业学位研究生而言,显然具备了这3个核心要素:一是其入学条件是国家规定的,GCT考试是由国家直接组织的,专业课程考试和复试是由国家授权、由相应机构或培养单位组织的;二是在培养单位办理了入学注册手续,注册名单并报国家备案;三是根据农科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其培养要求与《高等教育法》第16条的规定完全一致。因此,按照现有的教育法律法规,农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当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农科专业学位研究生颁发学历证书,有利于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有利于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状况进行适当评价,更有助于社会提高对专业学位的认识。

3.3 改革人事制度,推动岗位资格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结合 由于目前农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并未与岗位资

(上接第5601页)

格挂钩,造成3个突出问题。第一,农科专业学位冠名与培养实质不完全一致。在美国,农科设置的专业学位名称比较细,与专业联系紧密,从名称上就可以知道培养出来的人才适宜做哪种行业的工作,如农业硕士、林业硕士、森林硕士、农业管理硕士、农业工商管理硕士、农业企业管理硕士等。就我国农科专业学位类型及培养领域的设置情况而言,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培养领域现已扩展至13个,涵盖了农科大部分一级学科和一些交叉学科,几乎包含上述所列举的美国所有的农科专业学位。因此,农业推广硕士现名太狭隘,只是反映了涉农行业中的从事农技推广的这一行业。因此,可以单独设置农业推广硕士这种专业学位类型,同时设置农业硕士、林业硕士等其他类型专业学位,更能体现出行业特色。或者,考虑到我国现在设置专业学位类型比较宽泛,如工程硕士,至2003年已设置了38个培养领域^[6],其培养领域相互之间的关联并不大,因此,现用农业推广硕士至少应改为农业硕士比较适宜。第二,课程设置与教学脱离实际。一则由于农业推广硕士字面含义虽

然针对性强,但实际包含内涵却太宽泛,行业对应错位,导致课程设置不具有针对性;二则由于与行业岗位没有挂钩,导致设置的课程实用性不强,教学内容针对性也不强,体现不出按领域培养的特点。第三,用人单位对于培养出来的人才规格认同度并不高。因此,要改革现有人事制度,解决岗位资格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脱节问题,真正实现农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为行业服务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 远望. 全国农林院校学科建设概览(2003) [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4.
- [2] 秦惠民.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大辞典 [M].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4: 238- 23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EB/OL]. [1995-03-18]. <http://www.moe.edu.cn/edoas/website18/info1432.htm>.
- [4]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EB/OL]. [1993-12-29]. <http://www.moe.edu.cn/edoas/website18/info5940.htm>.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EB/OL]. [1998-08-29]. <http://www.moe.edu.cn/edoas/website18/info1426.htm>.
- [6] 各工程领域简介及牵头单位 [EB/OL]. [2007-02-11]. <http://www.norg.edu.cn/htmls/pygdy/intro.jsp>.